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蔡豐任

相 對 人 鎧凡通訊行即江立夫

張卉欣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96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七期中央登錄債券新台幣壹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因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供之擔保，係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，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，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有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第279號判例意旨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43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面額新臺幣1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七期中央登錄債券為擔保，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96號提存事件提存後，並向本院取得112年度司促字第1563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，並據此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76729號清償債務事件執行相對人財產。茲因假扣押標的物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囑託本院執

01 行經拍定而執行程序終結，且聲請人已聲請本院以113 年度
02 聲字第107號定期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為此聲請
03 裁定准予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04 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假扣押執行卷宗審查，可知執行法院已依聲
05 請就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之執行，且該假扣押執行程序迄
06 今尚未經執行法院撤銷終結，縱假扣押標的嗣經終局執行程
07 序實施拍賣，然此係將假扣押之財產交付執行，僅得認各該
08 標的物之假扣押執行程序終結，因執行法院既未就假扣押執
09 行程序予以撤銷，則聲請人仍得追加執行相對人之其他財產
10 ，故相對人所受損害即可能繼續發生而損害額無從確定，是
11 參照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7 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90
12 號裁定意旨，本件尚不符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
13 所定「訴訟終結」之要件，聲請人主張依上開規定請求返還
14 提存物，難謂有據。惟查，聲請人已就假扣押所保全之全部
15 請求，向本院聲請核發112年度司促字第6466號支付命令確
16 定在案，並據以聲請強制執行而經換發債權憑證，此有本院
17 112年度司執字第1118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卷宗卷內聲請人
18 債權憑證可稽，則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堪認其應供擔保之
19 原因消滅，是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
20 定如主文。

2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2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